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2月1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吴波先生、王成义先生及2016年任职独立董事的戴梅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4,557,129.87（合并）元，2016年3月派发现金股利26,738,160.65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430,175.5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233,350,941.1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8,343,171.12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薪酬水平标准，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胡庆周	董事长	660,000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480,000
甘礼清	董事	80,000

许鲁光	董事	80,00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80,000
吴波	独立董事	80,000
陈俊发	独立董事	80,000
许春山	财务总监	420,000
刘林	董事会秘书	36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钟勇斌、甘

礼清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1.1 亿元人民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圣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下称“英唐融资租赁保理”，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前海圣通出资 4,000 万元。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英唐融资租赁保理 80% 的股权，成为英唐融资租赁保理的控股股东。

公司设立英唐融资租赁保理，一方面，为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金融子平台，从而提升该平台的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运营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5日